

前两天，90后立遗嘱的新闻登上了微博热搜。人们对年轻人立遗嘱充满好奇的同时，一项中华遗嘱库的统计数据也成为关注的焦点——236位立遗嘱的90后中，不少人将支付宝、微信、微博、游戏账号等虚拟财产列为遗产。

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总则首次肯定了互联网数据和虚拟财产的合法地位：“法律对数据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”然而，受访法律专家告诉记者，这样的“规定”暂时还不存在。在以往的新闻报道中，对于虚拟财产如何继承虽不乏关注，但至今没有明确的答案。

### 侵犯隐私的担忧

网友习惯于将微博、微信、支付宝、电子邮箱和网游账号等都归属到虚拟财产中，90后们所立遗嘱也是笼统提及。其实，按照学界的说法，虚拟财产大致有三种分类：一是借助虚拟账号存储的财产，比如支付宝中的余额宝、微信中的零钱；二是带有人身属性的虚拟财产，靠运营赚钱的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大V账号或者游戏账号中的装备等都包含在内；三是纯粹的社交账号，其中主要包含个人的数据信息，比如图片、文字、声音等。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学峰告诉记者，余额宝、零钱本质上不是虚拟财产，实际上是投资者购买的货币基金等投资产品，和在银行存款、买理财产品大同小异，其本人去世后，继承人凭借相关证明提取。“如果运营方拒不支付，则构成对继承人财产的侵占。”

微信账号、游戏账号等个人社交账号的数据继承，则没有那么简单。2011年，沈阳王女士的丈夫在车祸中丧生，为了保留和丈夫的一些珍贵回忆，她想要从丈夫的QQ中获得两人的合影和邮件，并保留QQ账号。在不知道账号、密码的情况下，她选择了向腾讯求助，但结果并不如意。腾讯回复称，QQ账号的所有权归腾讯所有，用户只拥有号码的使用权。QQ账号也不属于法律上遗产继承的范畴。

“纯粹社交账号的继承问题比较复杂，在全世界判例范围来看，一直也没有统一结论。”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告诉记者，美国曾有过父亲起诉雅虎要求继承儿子账号的案件，虽然法院判决账号由死者父亲继承，但雅虎也仅是将账号中父子通讯信息和照片用光盘拷给了继承人。现在多数社交平台都会在用户协

议中写明，账号所有权归属于平台。

“如果家属只是想要去世者的照片和相关信息，可以和运营商沟通，我觉得拷贝这些信息的权利还是有的，其他的通信信息则不可以。”朱巍解释称，这涉及到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。

高等级游戏账号、盈利的微信公众号、价值较高的直播账号等虚拟账号继承面临同样的问题，因为具备财产属性引发的争议也更大——游戏装备是真金白银购买的，微信公众号投放广告利润不菲，为何不能继承？

“这些虚拟账号不仅存在着财产价值，还是死者人格的延伸和自由意志的外化，承载着死者的精神价值，具有极强的人身属性。”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力告诉记者，在未经用户本人同意的情况下，运营公司如果擅自将用户私人信息公开，可能引起侵犯死者人格权的担忧。

法律也没有明文规定，虚拟财产可纳入继承范围。继承法第3条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3条规定了公民可继承遗产的范围，其中并没有网络虚拟财产。“虚拟财产作为一项新兴事物，能否进入继承法第7条规定的‘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’视野，需要时间的验证和大量实践的论证。”张力表示，现阶段司法机关无法可依，运营公司无守法依据，只能选择维持原状，不列入继承范围。

### 单方格式条款效力有待考量

在学理上，对于虚拟财产的定性也没有统一的定论。

有学者指出，虚拟财产应该是一种物权。因为虚拟财产是通过劳动产生的成果，需要耗费大量的精力，最终以数字的形式被记录在相关的网络中，虚拟财产和现实财产并无差异，可以进行继承。但不少学者指出，虚拟财产所谓的物权和传统认知上的物权是不一样的，周学峰就是其中的代表。

“比如我们身上穿的衣服，它是有形的，归我们所有。我们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，进行自由的支配和随意的处分。但是游戏账号、微信账号却不可以。不仅仅因为这些东西是无形的，更重要的是它们依靠网络服务者提供的信息技术平台而存在，一旦网络服务提供者将其关闭，用户就无法使用自己的账号了。”周学峰说，从这个角度看，不宜将虚拟财产称之为物权。

朱巍也不同意物权说。“我国网络安全法、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》以及国家网信办《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》等都规定，互联网账号不能转让，更不能交易。也就是说，虚拟财产的所属账号应符合真实身份认证制度。”朱巍说，一旦给虚拟财产披上物权外衣，相关的处分行为都将变成依据物权法律作出，会使得网络实名制被架空。刑法关于账号非法交易的相关罪名也就无法适用，可能会在相当程度上引发账号买卖，促成电信诈骗等非法行为。

“从某种程度上说，网络虚拟财产更像合同中的债权。”周学峰解释称，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，依照合同网络服务提供商给用户提供服务，用户可以依照合同注册和运营一个账号。这种情况下，虚拟财产不是真实有效的存在，只有签订的合同才是。

但是也有学者认为，一般的债权关系不足以保障用户权利，可以再提高一个法律层次，有些方面可以参照“物”来管理，也就是准物权。

周学峰告诉记者，其实不管是物权还是债权学说，就虚拟账号所具有的财产属性而言，原则上都不妨碍虚拟财产的转让和继承。对于用户没有虚拟账号所有权而不能继承的质疑，他指出，使用权本身也是一种财产权，也可以继承。“当然，如果债权关系中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合同中约定不能继承，则不能继承。”他特别指出，如果是运营商单方面制定的格式条款，和消费者约定虚拟财产不能继承和转让，是否有效，法院可能需要多方考虑。

## 司法实践对虚拟财产的认可

虚拟财产继承虽在法律上需要进一步明确，但在司法实践中，对虚拟账号中财产价值认可的判决已为数不少。

2019年，山东省曲阜市检察院检察官刘灿办理了一起游戏账号盗窃案。2018年2月，谢某以9000元的价格将自己在传奇世界网络游戏中的账号卖给了毛某。随后因为毛某加入与其对立的行会，谢某一气之下，通过好友辅助认证的方式盗回了该账号，又以8500元的价格将账号另售他人。毛某报警后不久谢某被捕。

“游戏账号应该被认定为虚拟财产，因为玩家投入了一定的上网时间、脑力劳动，游戏装备是通过真实货币取得，使游戏账号具备了很高的价值，本质上与传统财产并无区别。盗窃虚拟财产价值达到立案标准也应以盗窃罪论处。”刘灿说，法院对此也表示支持，以盗窃罪判处谢某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

在“净网2019”专项行动中，江苏省泗洪县公安局侦破一起公安部督办“1905”特大跨省网游盗号案，犯罪嫌疑人将他人游戏账号中的游戏币、装备等盗窃获利。目前，抓获犯罪嫌疑人53名，46人被移送审查起诉。虚拟财产的价值得到更大范围的认可。

就在前不久，全国首例微信公众号分割案宣判，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判决，认可涉案微信公众号具有广告价值和商业盈利价值，以340万元的价格判决四人对其进行了财产分割。

“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，对于虚拟财产认可的判决越来越多。买卖虚拟财产可能涉及到非法经营罪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，但在法律上专门针对虚拟财产的罪名还没有。”朱巍告诉记者，虚拟财产涉及的类别很多，每一个类别在什么情况下是什么属性，需要做一个具体的区分，区分之后才能在法律上定性。

### 虚拟财产保护与继承的立法应提速

《中国互联网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》显示，截至2019年6月，我国网民规模达到8.54亿，社交账号注册越来越多。在我国积极建设数字中国的当下，未来虚拟账号和虚拟财产的地位不言而喻，究竟该如何促进对它们的保护和继承？

周学峰坦言，虚拟财产现在继承的难点在于，如果虚拟账号的拥有者生前没有做出

意愿表达是否允许他人来继承，是否具有可继承性存在争议。他建议，运营平台应该担起责任。在网络服务协议中，应该增加虚拟账号是否可被继承的选项，由用户自己决定。

他介绍，在国外，FaceBook和谷歌，是允许使用者生前自由选择过世之后账户是销毁还是由他人继承的。国内的运营公司也有协助用户处理身后虚拟财产和数据信息的义务。记者注意到，2009年，FaceBook推出“纪念账号”，用户在生前若想要留存数据，可以指定一位委托联系人，让其管理遗留账号，账号可以一直存在，但是委托人同样不能阅读私人信息。

张力对此表示赞同，但他同时提到了一个担忧。“让运营公司主动主张被继承人的权利恐怕不现实，需要从法律上赋予平台责任。”他解释称，运营公司属于营利性法人，在主观上，他们没有保护被继承人权利的强烈动力；在客观上，运营公司面临大量的用户，不可能有足够的人力、物力去保护被继承人的财产，处理相关纠纷。

“完善立法保护条款应该作为重要手段。”张力说，继承法颁布距今已有30多年，和现代社会面临的问题已经有诸多不适应，应该适时修改，跟上互联网时代的步伐。谈到具体的内容，张力建议，对于虚拟账号，要区分其中的财产性和人身性。对于游戏装备、游戏币、网络店铺等财产性虚拟财产的继承不应设置过多限制。对于通讯记录、电子邮件、日记文章等具有人身性的数据信息，应尊重个人隐私，原则上不得继承。

从实践角度出发，检察官刘灿进一步提到了对虚拟账号价值判定的问题。“办理游戏账号盗窃案时，对于如何认定账号的价值，原本想让物价局鉴定，但物价局之前从未做过类似鉴定，最后只能依据账号倒卖的价值量刑。”他建议，应该由相关部门来专业确定虚拟财产价值的认定。

“现在正值民法典和互联网法律立法之际，针对虚拟财产法律上如何定性，怎样继承的问题，应该引起立法者特别重视。”朱巍称，相信随着实践的推动，法律将进一步给出越来越明晰的答案。

---

来源：检察日报